

浙江商标答辩 国韬智软 商标答辩状

| | |
|------|-------------------------|
| 产品名称 | 浙江商标答辩 国韬智软 商标答辩状 |
| 公司名称 | 北京国韬智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价格 | 面议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50号院8号楼4层427 |
| 联系电话 | 18610060078 18610060078 |

产品详情

商标评审答辩注意事项

商标评审答辩注意事项

- 1、驳回复审案件申请人须是经商标局驳回的原商标注册申请人；
- 2、异议复审案件申请人须是原商标异议裁定案的异议人或被异议人；
- 3、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主体可以是任何单位和个人；
- 4、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提出无效宣告复审申请的主体须为当事人；
- 5、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主体应为在先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
- 6、撤销复审案件申请人须是被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或者要求撤销注册商标的申请人。

商标撤销答辩书

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的，商标答辩材料，答辩文件的应该包括答辩状、商标有使用的相关证据等材料。

第二十七条 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材料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材料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决定。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浙江商标答辩，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商标答辩状，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但是，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在

期满后提交的，商标评审将证据交对方当事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

商标撤销申请

商标撤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为自己的商标注册扫清障碍。希望知小二能帮助到您!由于商标注册耗时长，商标答辩费用，变数多，选择一家的商标代理机构，无疑是好的选择。而国韬智软知识产权专注个人、企业服务十余年，经验丰富，平台内商标资源众多。值得您信赖。能为您提供商标注册/异议答辩/驳回复审/无效宣告/续展撤三/变更转让/电商入驻/版权登记/商标监测/商标等、知识产权服务，让您全身心投入公司业务发展，再无。选择国韬，选择安心。

浙江商标答辩-国韬智软-商标答辩状由北京国韬智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北京国韬智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客户提供“商标注册,商标转让,商标变更,商标检索,商标购买,商标续展”等业务，公司拥有“商标交易,商标超市,商标纠纷,商标异议答辩,商标撤三答辩”等品牌，专注于商标注册等行业。，在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50号院8号楼4层427的名声不错。欢迎来电垂询，联系人：吕经理。